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条款**

本条款为客户同意受其约束之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客户可不时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申请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并同意该服务受本条款、一般条款及客户就有关事项与本行协定之其他条款所规限。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条款内所用词语及语句,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将依照下列所述定义解释。

**账户**指下列包括任何一个或多个之账户。该等账户为客户个人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开设之账户:

- (a) 储蓄户口;
- (b) 往来户口;
- (c) 定期存款户口;
- (d) 1户口;
- (e) 本行不时增设列入本条款范围内之其他类型账户;

**适用规例**指由任何监管局、政府机构、交易所或适用的专业团体不时发出的任何法律、规例或命令,或者任何规则、指示、守则、指引、通告、或者限制条件(不论是否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指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亦包括本行按第5.1项条文委任之人士;

**客户**指接受及使用本行提供该服务之人士或每一名人士,并包括该等人士之任何代表或合法继承人,亦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并按本行规定之方式知会本行可向本行发出书面指示之人士;

**汇率**指由一种货币兑换至另一种货币之兑换率。此兑换率乃本行根据有关外汇市场当时通行之兑换率决定,该兑换率是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指示**指给予本行或依照本行规定方式送达至本行之指示,惟每项指示必须符合本行不时为每类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额;

**债务**指任何人士对本行之所有债务,不论是现在或将来的,实际或有的,或该名人士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负的。

**人士**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理财总值**包括以下(以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开立之个人名义及其他联名账户):

- 存款总结余,包括港币/外币储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币/外币往来户口、「划时理财」户口及 1户口「存款」;
- 1户口「投资」户口之投资组合总结余,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及结构性票据;
- 信贷产品结余,包括个人透支服务、分期付款、信用卡及抵押透支服务;
- 楼宇按揭结余之10%

**服务**指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类别或类型(不论属银行性质的、投资性质的或其他形式的)的服务、产品及透支服务。

**交易**指本行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1.2 除文意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

1.3 本条款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4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条款所指的条文指本条款之条文。

**2.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的适用资格**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只供该等于任何时候,均能维持本行所定的最低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的客户使用,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要求而毋须事先通知。

**3. 服务范围**

3.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务均受本条款及任何适用之规例约束及规限。

3.2 客户可透过书面指示要求本行提供服务,本行亦有权不时订明客户可透过互联网及/或提款卡及/或电话指示及/或互联网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某些服务。

3.3 本行有权按照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行事,并只接受本行认为可行及合格之指示。为避免疑虑,本行有权参与任何监管银行业务之组织及其他提供银行之中央结算,交收及相关服务之系统,并遵守有关规章及条例。惟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因任何该等组织或系统之经办人或负责人之行为或失当负上责任。

3.4 在未获本行书面同意前,向本行发出之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发出之指示,不论由客户本人或报称为客户之人士发出,经本行真实理解及办理后,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并无责任确证发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指示之真实性。

3.5 在任何情况下,凡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4. 特别条款**

4.1 特别条款为本行规限每项各项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任何适用户口委托书及客户使用指南),该等条款及细则将不时予以补充修订或取代。

4.2 客户同意遵守由本行不时提供之每种各项服务之有关特别条款及同意受所有特别条款约束。若任何特别条款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应以有关之特别条款为准。

**5. 委任**

5.1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为其代理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务及本行可授权其在本条款下的权力给该等人士。只要本行在委任该等人士时行使与本身业务运作时等同之审慎态度,则毋须为该等人士之任何行为、遗漏、疏忽或失责负责。

5.2 本行有权向任何本行授权人士透露有关客户、其任何账户及服务之任何资料。

**6. 资金充足**

6.1 若有关之账户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定信贷额,则指示将不会受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指示,而毋须预先请求客户同意或给予客户事先通知。

6.2 在不影响第6.1项条文下,如本行按一项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进行之交易因资金不足而未竟完成,本行有权(但没有责任)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安排相应之指令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销。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损失概由客户承担。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获取之利益则属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损失及其数额而发出之书面证明对客户均具约束力并且是确定无疑。

**7. 户口运作指令**

于无任何特定指示之情况下,本行得对于任何服务的交易志入/扣取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往来,储蓄及有期存款账户,惟假如交易是以外币进行,则有关之进支将志入客户之外币储蓄账户。

**8. 免退票保障**

当客户为其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成功申请有预设透支额的免退票保障便利(简称「免退票保障」),客户同意:

8.1 本行可全权酌情批予及随时修订及取消免退票保障,毋须通知客户;

8.2 本行可不时更改免退票保障的预设透支额;

8.3 免退票保障只为客户本人单名的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作出提供。为避免疑问,免退票保障不会提供给任何客户与其他人的联名户口。

8.4 免退票保障的预设透支额将会共同使用于客户所有的单名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

8.5 免退票保障的利息将按本行不时厘定的利率按日计算,并每月由港元往来账户及/或美元往来账户中扣除(视乎情况而定);

8.6 本行有绝对权随时要求客户即时偿还免退票保障下的欠款;

8.7 客户须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偿还欠款,偿还之款项不得附带任何形式之抵销、反索偿、现在或将来之税款、预扣、扣除或其他条件。若客户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该项预扣,则客户应缴之款项须增加,使本行实收之金额相当于原先应收取而毋须预扣之数额;及

8.8 客户须以有关债务之币值偿还欠款予本行,或若经本行书面同意,客户可以其他货币支付。在此种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该种货币。

**9. 发出讯息提示服务**

当客户成功申请讯息提示服务,客户同意:

9.1 申请本行的讯息提示服务,客户可指定一个为本行接受的流动电话号码。就使用讯息提示服务,客户的流动电话必须是能够接收由本行可能透过发讯息提示服务发出给客户的短讯或其他资料的电讯设备。

9.2 本行会尽量透过讯息提示服务向客户通知本行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有关事宜或其他资料,但本行不承诺保证客户定能成功接收到有关通知。

9.3 若任何短讯出现错乱的情况,客户应尽快通知本行。

9.4 本行的短讯只发一次。若客户删除本行所发的短讯,本行不能重发。

9.5 本行所发的短讯是单向的,在任何情况下客户不应回覆该等短讯,尤其不应于任何回覆内提供任何账户或保安资料,例如密码。如客户收到任何声称由本行发出并索取该等资料之短讯或不寻常事项,应立即通知本行。

9.6 本行不会接受任何客户就本行产品/服务而透过讯息提示服务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或按该等指示行事。

- 9.7 本行保留权利在毋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修改、扩大或减少讯息提示服务的范围，或按其酌情权随时终止讯息提示服务。
- 9.8 本行不承诺保证讯息提示服务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时间性，并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就客户使用讯息提示服务引致客户的直接或间接、继而或涉及的损失或索偿，本行不会负责，除非该损失或索偿是由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做成。
- 9.9 客户须负责缴交所有服务提供者因就有关使用讯息提示服务向客户提供电讯设备而徵收的收费、费用及支出。
- 9.10 服务提供者或任何支援讯息提示服务的第三方并非本行的代理人，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与该等第三方之间并无任何合作、合伙、合营或其他关系。
- 9.11 客户确认并同意服务提供者或任何支援讯息提示服务的第三方可能会取得与讯息提示服务有关而在任何短讯中载有的资料。
- 9.12 客户确认并同意就任何服务提供者或任何支援讯息提示服务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条款及条件自行负责及受其约束。本行毋须就任何客户违反该等条款及条件负责。
- 9.13 除非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就任何短讯或资料传送的中断、暂停、延迟、遗失或其他故障或不准确，不论如何造成，或与讯息提示服务有关的任何电讯设备或电讯公司的机器故障、电力故障、失灵、损坏、中断、不足或安置所产生或所涉的后果，本行毋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负上责任。
- 9.14 客户须向本行赔偿因向客户提供讯息提示服务可能由本行合理地产生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收费、费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出，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10. 支出

一切因提供任何服务，包括本行执行本条款之任何权利而产生之支出，律师费或其他，概由客户负责。

#### 11.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如适用)有权毋须预先通知客户，接受及保留并供本行自行运用及受惠因代客户提供服务及/或办理交易所产生之全部利润、回扣、经纪费、佣金、收费、利益、折扣或其他益处。

#### 12. 服务收费

- 12.1 本行有权不时就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和任何服务订明须缴交的费用及收费。客户可随时向本行索取最新由本行订明的费用及收费，即使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和/或任何服务被终止，本行不会退回已缴付的费用及收费。
- 12.2 本行有权随时从客户在本行设定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须由客户缴交的费用及收费。
- 12.3 在不影响本行的任何其他权利，若客户的账户资金不足或与本行设定的信贷不足以缴付须由客户支付的费用及收费，本行有权终止或暂停全部或任何其他部份之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和/或任何服务。

#### 13. 暂停及终止服务

- 13.1 在无损害客户保留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之权利及责任下，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惟该等服务须继续遵守特别条款及任何授权书条款之规定。
- 13.2 客户向本行提出书面通知后即可终止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和任何服务，惟须履行与任何服务有关的客户责任(如有)。
- 13.3 客户或本行终止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和任何服务，不会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债务或客户在该终止前已有或产生之其他责任。

#### 14. 修订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a)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条款及/或增加补新条文；(b)本条款之任何修订及/或增补，一经本行通知(如属由本行决定之调整收费及费用，或涉及客户之责任或义务者，需于最少30天前发出通知。至于其他变更，则由本行订出认为合理之期间)即属生效。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维持账户，或继续使用 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和任何一项本行提供的服务，有关修订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5. 免责及赔偿承担

- 15.1 客户因附属账户内之资产或财产应缴之任何税款，或该等资产或财产价值之缩减，本行概不负责。
- 15.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客户保证承担赔偿本行及本行职员及雇员因提供服务及行使赋予本行之权力及权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债务、索偿、费用、损失及法律行动。
- 15.3 本条款之所有弥偿条款在服务或透支服务终止后仍然有效。

#### 16. 抵销及留置权

- 16.1 本行有权随时不经发出通知动用客户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开立之任何一个任何币值账户中之结存，以抵偿客户个人或与其他人士共同欠下本行之各类债务(不论以任何身份借贷，亦不论是实际债务或可能引致之债务)。
- 16.2 本行有权行使留置权，扣留存放于本行或受本行控制所有属于客户之财产(不论本行是否在一般银行业务运作下接受客户托管)。同时本行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客户欠下本行之任何债务，然而，若债务是客户按照本条款欠下本行之支出及服务收费，本行将不会对客户拥有属于公营公司相关股本之股份或其他赋予股票持有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利之股份行使上述留置权。

#### 17. 法律管辖及司法权管辖

- 17.1 本条款、本行与客户之账户关系，以及本行支付账户结存之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于海外运作账户或支款，须符合当地法律。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对账户之运作及/或支款及/或有关本行资产之法律、守则、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损失，税项及支出，本行概不负责。
- 17.2 本行及客户均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然而，本条款可在任何拥有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 18. 其他

- 18.1 客户不得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前转让客户之账户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权利及利益或对该等权利及利益制造任何产权上之负担。
- 18.2 为方便本行提供服务，客户须应本行之要求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有关行动。